

媒体评说

人民日报 反对形式主义,重在务实

“形式主义害死人”。其危害,不仅在于装腔作势、有名无实,还在于它的“异化”作用,让一切工作变味走样,最后实事泡汤、好事办砸。比如,你要求搞绿化环保,他给你来个荒山涂绿漆、枯树插新枝;你要求节能减排,他给你搞个突击拉闸限电,连居民也要几日一停电;你要求网络问政,他却热衷采购设备,空留一堆摆设;你要求依法行政,他也照猫画虎,把听证会变成了赞成会。形式主义自古有之,但缘何屡禁不绝、于今为甚,成了“四风”之首?就在于它总摆出一副“政治正确”的样子,把中央的要求挂在嘴上,说起来滔滔不绝,却轮子空转,啥也不干;把群众的呼声当成幌子,听起来热热闹闹,却虚晃一枪,掠影浮光。

新京报 3.5亿建干部病房楼是不是奢靡之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投资3.5亿元建干部病房楼工程”的图文,日前在网上引发广泛关注。据报道,记者从该院基建科工作人员处了解到,在建的这项工程是在拆掉原有旧楼后重建的,工程目前还处于基础建设阶段,造价如爆料所言,“差不多3.5个亿”。花巨额资金建豪华干部病房,人们最怕它挤占政府医疗投入,造成医疗不公。医院通常称,他们是“自筹资金”建豪华干部病房的。但豪华干部病房招徕的是干部病人,为干部埋单的是公共财政资金。投资自筹只是诱饵,豪华干部病房要钓的终究还是公共医疗资源。在医疗改革推进过程中,政府应尽快明确公立医院的公益定位,禁止公立医院建过分豪华的病房。

北京青年报 让“做官”回归为一项正常职业

90%以上的落马官员都包养情妇,绝不仅仅源于他们的色欲,而是其手中掌握的权力在散发着“魅力”;几乎所有曾经一言九鼎甚至一手遮天的豪迈官员,最终不是给其驰骋过的地方留下一片狼藉,就是连自己都无法全身而退。约束官员的权力,必然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对权力的制度化制约,使任何官员手中的权力,都不会大到自由驰骋的程度。其二则是必须实现对权力的监督,让所有权力的运行过程都处在公众的注目之下,让每个官员都不敢放肆无忌地擅权谋私。让每个官员时刻处于既被约束、又被注视的环境下,固然可能部分地影响官员施政的效率,但这是必须付出的代价,也是让“做官”回归为一项正常职业的前提。

南方都市报 治污不讳疾忌医,刑罚才有力量

新华社消息,今年以来,公安部集中部署各地重拳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活动,侦破了一批污染环境重大案件。在公众印象中,环境污染似乎极少与公安部门 and 刑法扯上关系,人们虽然耳闻目睹了很多污染环境的严重事件,但即使经过了媒体曝光,在舆论的哗然之下,其结果不过是环保官员发出几声怒斥,或者环保部门开出一些罚单而已。这样一种格局,使得刑法中的“污染环境罪”几乎已从公众意识里淡出。因此当公安部宣布抓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嫌疑人118人的时候,也许很多人还会在第一时间发出疑问:污染环境还可能涉嫌犯罪?是的。震慑环境污染犯罪,降低入罪门槛、加大打击力度都不失为良方,但前提是杜绝讳疾忌医。

今日关注

食药总局和香港卫生署不能各说各的

□刘鹏(职员)

6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维C银翘片问题初步调查情况称,已对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与香港卫生署发布图片上相同批次维C银翘片进行了抽样检验,未检出非法添加成分。(6月20日《新京报》)

按道理来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是权威的,其“未检出非法添加成分”的检验结果,也足以让广大患者松了一口气。然而,事实上,公众对此却并不买账,甚至不少人开始质疑食药总局的检验结果。

分析起来,公众之所以有如此不正常的反应,无疑是有其原因的。一方面是以往的相关经验表明,内地相关检验标准和要求过低,加上相关机构公信力缺失的问题,检验合格并不代表一定安全和放心;另一方面则是,有关维C银翘片含有禁用成分的问题,尚有许多疑问需要破解。

比如其一,涉事问题维C银

翘片是香港卫生署18日在网站曝光的,并称其含有“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两种禁用成分,而次日食药总局的检验结果即表示合格,“未检出非法添加成分”。反应快是好事,但仅仅一个工作日,是不是结论来得也太快了一些。

比如其二,食药总局检验的相关产品是如何取样的?相关检验标准是什么?而香港发现的问题药,其中所含有的“非那西丁”和“氨基比林”是可以替代维C银翘片成分“马来酸氯苯那敏”和“乙酰氨基酚”的,企业是否有造假的可能与动机?比如违规使用前者比后者成本低等。相关信息与知识,有必要面向公众进行普及。

比如其三,即便香港涉事的维C银翘片不是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是假药,那么其从何而来,是谁生产的,生产了多少,都销往何处?有多少患者已经在不知情的情下,购买或者服了这批药品,而且又该如何判断真假?

问题的关键显然在于,食药总局和香港卫生署目前为止,依然是各自调查,各说各话。而一件牵连到常用药品安全,牵连到内地与香港两地,牵连到药企信誉甚至生存之事,显然已经不能单纯由哪一个部门说了算。食药总局和香港卫生署有必要相互配合,就相关药品来源、真假、成分等问题做一个详细的联手调查,还公众一个明白。

热点话题

别总拿民工“高工资”说事

□蓝雪(教师)

“逆天民工工资单!我要去搬砖……”6月17日,网友“我不是虚构的”在天涯重庆社区发帖晒出一张建筑工地上的“民工工资单”,上面显示,最高的月工资有14000元,最低的也有5000多元。(6月20日《重庆商报》)



近段时间,有些人要么道听途说,要么看到可怜的民工们多领到一点辛苦钱,于是就一再拿民工“高工资”说事,在互联网上炒得沸沸扬扬。要知道民工们天天出的是“牛马力”,干的是“脏、累、差”,即使如此,可以去调查一下,到底有多少民工的工资每月在5000元甚至1万元以上。据本人平时所了解的,中等城市中,绝大多数民工工资都在2000元左右,而大城市也不过3000元左右,

那种能拿到5000元的毕竟是少数,而能拿到1万元以上的,即使是拼了命干,也不过是“凤毛麟角”。如若不信,可以给大约1亿民工发个调查问卷,看看他们有多少人在城市买得起商品房,又有多少在工地“搬砖”(报道中说的每月最高可挣14000元的搬砖工)或砌楼的民工们住的不是十分简陋的工棚?不说一个月挣到1万元以上,每月真能挣到5000

元,民工兄弟就要“阿弥陀佛”了。

中国自古就不尊重体力劳动,甚至认为只要是“卖茶鸡蛋”的,就一定要比作原子弹的专家拿的钱少。直到今天,还常有人欺负扫马路的清洁工,就是很好的例证。

所以说,中国社会真正要文明起来,一定摒弃这种不文明的传统观念。只要是通过劳动出力出汗挣的,只要自己对社会作出了贡献,不论是通过脑力劳动还是体力劳动,也不论是科学家还是民工,都同样可以体现个人价值。没有理由说只要是“搬砖”,就不应该获得高报酬。据悉在美国,一个“垃圾工”的年薪就不低于一个教授。当然,这里有个观念的问题,人家是以挣钱多少作为标准,而我们不是。在21世纪的今天,这种观念实在要改一改了。

此外,民工们的高工资是靠多出力、多流汗换来的。那些羡慕民工拿高工资的人,先要问一问自己是否能吃得了那个苦,受得了那个罪。如若不能,“我要去搬砖”,也就成了一句自欺欺人的“空话”。

有此一说

“温情罚单”也可能是双刃剑

□但纯(医务人员)

在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很多违章停车的司机会收到一张特殊的罚单,单据上不是写的处罚金额,而是很有爱的四个字“下不为例”。19日记者从这名叫任建刚的交警处了解到,三年来,他已开具近万张这种“温情罚单”。(6月20日《深圳商报》)

“温情罚单”不能理解为纵容违法,对于轻微违法,任建刚开具无罚款额度的“温情罚单”,对于逆向停车、压占盲道这些违法行为,他还是依法处罚。如此看来,既有灵活性,又有底线,既有处罚,又让司机心怀感激,这样的“温情罚单”确实可圈可点。然而,在对“温情罚单”感动之余,笔者觉得有些问题需要厘清。

首先,“温情罚单”有显著效果吗?确实能达到教育人的目的吗?新闻中被他处罚过的司机,都“充满感激”,有的司机说“再也不不好意思去乱停乱放了”,

看来,柔性执法确实能打动人。然而,从三年开具近万“温情罚单”来看,违法的司机显然不在少数,近万“温情罚单”似乎也过于“泛滥”。如果“温情罚单”只是让司机“感激”,却并没有明显减少乱停乱放现象,那么,这样的执法很难说是成功的。

再者,对于轻微违法,是不是一概不罚款,恐怕也应该区别对待,有些司机长年累月地轻微违法、反复违法,对于这样的司机,显然不能无限“温情”,而应该依法用多种手段来帮助他们认识到错误。如果一个城市乱停乱放现象很严重,那么,“温情罚单”也可

会产生“破窗效应”等弊端,导致原本不违法的司机也随大流乱停乱放,反正最终收获的只是“温情罚单”而已。换言之,“温情罚单”也可能是把双刃剑,在对违法司机“温情”时,也要考虑守法司机的感受。

当然,在一些地方热衷“罚款经济”的现实语境下,山西太原交警反其道而行,探索“温情罚单”,实属难能可贵。但也有改进的必要,一是“温情罚单”应该用在刀刃上,不能大面积使用;二是要深入调研,弄清“温情罚单”对纠正违法乱停乱放等现象到底有多大效果,必要时作相应调整。

需要用协警来守护领导的老屋?

□禾刀(武汉职员)

近日,就因为任镇委书记家老屋值守,私摘了几颗荔枝,东莞市桥头镇就以“违反纪律”为由开除了两名协警。桥头镇委书记莫厚良得知情况后,跟分局领导说:“摘几个荔枝没有什么大不了,批评教育一下就可以了,没有严重到要开除。”莫厚良这间没人住的老屋,7年来,公安分局一直在此设点,每天派人24小时值班。(6月18日、19日《广州日报》)



乍看这新闻,起先还觉得这莫厚良书记颇为宽宏大量,不过只需稍稍新闻,便可发现其中有许多不大对劲儿之处。

作为一个镇级领导,其老屋无论有没有人居住,有什么权利享受警方24小时值守?而且这种值守长达7年之久,这也是前协警黄显军的工作年限。不知7年前黄显军被警方招为协警的目的,是不是专门用来值守

这位领导大人的私家庭院?7年来警方安排专人值守莫厚良的私宅,到底花费了多少纳税人的钱?身为领导干部的莫厚良,对于这样的荒唐安排,7年来为什么会习以为常?当年到底是谁作出这样的荒唐安排?此事件平息之后,当地警方是否还会安排协警继续专门为莫厚良无人居住的老屋值守呢?对于这样的权力滥用现象,当地监管部门

到底是一直蒙在鼓里,还是不以以为然?对于此次媒体的曝光,当地监管部门到底是选择充分尊重莫厚良的个人意见,还是彻底调查,迅速纠偏呢……

很遗憾,从公开渠道看不到当地就此事有任何表态。在监管部门的无视与失语下,只见莫厚良个人的“仁慈”表演,以及当地警方落实领导意见所做的“善后”工作。